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法規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府財稅字第 1130653468 號
案由	修正「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為配合房屋稅條例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修正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p> <p>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1 份。</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於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因應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減免房屋稅之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 <u>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u> ， <u>以</u> 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u>並</u>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u>制</u>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為 <u>提供誘因</u> ，吸引民間投資，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u>特</u>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u>其</u>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 <u>適</u> 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民間機構 <u>於</u> <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u>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u>有</u> 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 <u>依</u>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條款。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	一、本條規範減免地價稅之情形及減免期間之規定，爰刪除「准予」之贅字。 二、其餘酌修文字。

<p>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u>之</u>地價稅，<u>減</u>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依前項<u>規定</u>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p>	<p>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依前項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u>准予</u>減免至期滿為止。</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u>在營運期間</u>，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免徵房屋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u>之</u>房屋稅，<u>減</u>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依前項<u>規定</u>減免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免徵房屋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依前項減免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u>准予</u>減免至期滿為止。</p>	<p>一、本條規範減免房屋稅之情形及減免期間之規定，爰刪除「准予」之贅字。</p> <p>二、其餘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p>	<p>酌修文字。</p>

<p>之不動產，免徵契稅。</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u>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後未供其直接使用者</u>，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p> <p>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u>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之不動產，免徵契稅。</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後未供其直接使用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p> <p>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u>亦同</u>。</p>	
<p><u>第七條</u>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u>僅部分使用情形符合前三條規定者</u>，依其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p>	<p><u>第三條</u>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u>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u>，<u>得</u>依其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第八條</u> <u>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u>，應繕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u>地價稅及房屋稅</u>：<u>於每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u>；逾期申</p>	<p><u>第七條</u> <u>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u>，<u>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u>，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u>本市稅務局或分局申請</u>。</p> <p>一、<u>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u>，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日四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及修正第七條，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p>

<p>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二、<u>契稅</u>：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u>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u>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並自次年（期）<u>地價稅</u>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u>房屋稅全額</u>課徵。<u>未申報者，亦同。</u></p>	<p>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二、<u>依第五條規定減免房屋稅者</u>，應於<u>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提出申請；<u>逾期申請者</u>，自<u>申請當月份</u>起減免。</p> <p>三、<u>依第六條規定免徵契稅者</u>，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u>即向本市稅務局或分局</u>申報，自次年（期）<u>恢復</u>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u>，於減免原因消滅時，<u>納稅義務人應即向本市稅務局或分局</u>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課徵。</p>	<p>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改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合併規定，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第二項合併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除<u>第八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p>	<p><u>第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p>

<p><u>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 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爰修正本自治 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以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之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免徵房屋稅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之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後未供其直接使用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僅部分使用情形符合前三條規定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地價稅及房屋稅：於每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契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次年（期）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全額課徵。未申報者，亦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